

**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梅桂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编制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对外报出上述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